

義務役傷病殘退伍退役人員購置輔具費用



為落實照顧義務役傷病殘退伍（役）人員，凡購置輔助器具經社政單位核准依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」第 4 條規定補助費用後，其不足之款項由本部役政署補助，惟額度不得超過社政單位最高補助金額，且每項最高以新臺幣 2 萬元為限。

輔具補助項目包含下列各類輔具：

- 一、個人行動輔具。
- 二、溝通及資訊輔具。
- 三、身體、生理與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。
- 四、身體、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。
- 五、具預防壓瘡輔具。
- 六、住家家具及改裝組件。
- 七、個人照顧及保護輔具。
- 八、居家生活輔具。
- 九、矯具及義具。
- 十、其他輔具。

如有疑問，請洽詢本所民政課(兵役)，我們將詳細為您說明!